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图书馆数字资源统计标准和应用指南>>

13位ISBN编号：9787501343942

10位ISBN编号：7501343942

出版时间：2010-10

出版时间：国家图书馆出版社

作者：吕淑萍,罗云川

页数：182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前言

数字图书馆涵盖多个分布式、超大规模、可互操作的异构多媒体资源库群，面向社会公众提供全方位的知识服务。

它既是知识网络，又是知识中心，同时也是一套完整的知识定位系统，并将成为未来社会公共信息的中心和枢纽。

数字图书馆建设的最终目标是实现对人类知识的普遍存取，使任何群体、任何个人都能与人类知识库近在咫尺，随时随地从中受益，从而最终消除人们在信息获取方面的不平等。

“国家图书馆二期工程暨国家数字图书馆工程”是国家“十五”重点文化建设项目，由国家图书馆主持建设，其中国家数字图书馆工程的建设内容主要包括硬件基础平台、数字图书馆应用系统和数字图书馆标准规范体系。

标准规范作为数字图书馆建设的基础，是开发利用与共建共享资源的基本保障，是保证数字图书馆的资源和服务在整个数字信息环境中可利用、可互操作和可持续发展的基础。

因此，在数字图书馆建设中，应坚持标准规范建设先行的原则。

国家数字图书馆标准规范体系建设围绕数字资源生命周期为主线进行构建，涉及数字图书馆建设过程中所需要的主要标准，涵盖数字内容创建、数字对象描述、数字资源组织管理、数字资源服务、数字资源长期保存五个环节，共计三十余项标准。

在国家数字图书馆标准规范建设中，国家图书馆本着合作、开放、共建的原则，引入有相关标准研制及实施经验的文献信息机构、科研机构以及企业单位承担标准规范的研制工作，这就使得国家数字图书馆标准规范的研制能够充分依托国家图书馆及各研制单位数字图书馆建设的实践与研究，使国家数字图书馆的标准规范成果具有广泛的开放性与适用性。

本次出版的系列成果均经过国家图书馆验收、网上公开质询以及业界专家验收等多个验收环节，确保了标准规范成果的科学性及实用性。

内容概要

数字图书馆涵盖多个分布式、超大规模、可互操作的异构多媒体资源库群，面向社会公众提供全方位的知识服务。

它既是知识网络，又是知识中心，同时也是一套完整的知识定位系统，并将成为未来社会公共信息的中心和枢纽。

数字图书馆建设的最终目标是实现对人类知识的普遍存取，使任何群体、任何个人都能与人类知识宝库近在咫尺，随时随地从中受益，从而最终消除人们在信息获取方面的不平等。

书籍目录

图书馆数字资源统计标准1 引言2 范围3 规范性引用文件4 术语及定义5 数字资源统计指标体系6 数字资源统计数据采集7 数字资源统计管理附录A（规范性附录）数字资源描述指标附录B（规范性附录）用于进一步统计分析的类目附录C（规范性附录）主要的内容单元类型及计量单位附录D（资料性附录）数字资源统计报表示例图书馆数字资源统计标准应用指南1 指南概述2 数字馆藏统计指南3 数字资源服务统计指南4 数字资源相关设施统计指南5 数字资源经费统计指南附录1（资料性附录）数字资源总况统计清单附录2（资料性附录）数字资源多维度统计报表附录3（资料性附录）自建数字资源业务管理环节的统计（推荐）附录4（资料性附录）自建数字资源业务管理环节统计清单（推荐）后记

章节摘录

6.2.2.2 数字资源培训服务次数 宜采集统计周期内数字资源培训服务次数各项统计指标的总量与增量。

数据采集原则： a) 由用户正式提出的参考咨询服务请求不计入培训服务次数统计。

b) 相同内容的培训按培训发生的实际次数不去重累加统计。

c) 以培训服务组织者和提供者的记录为数据主要来源，以抽样调查和估算数据为数据辅助来源。

6.2.2.3 数字资源培训服务时长 宜采集统计周期内数字资源培训服务时长各项统计指标的总量与增量。

数据采集原则： a) 由用户正式提出的参考咨询服务请求不计入培训服务时长统计。

b) 相同内容的培训按培训的实际时长不去重累加统计。

c) 远程培训服务的时长仅统计其中通过音视频方式远程培训的时长。

d) 以培训服务组织者和提供者的记录为数据主要来源，以抽样调查和估算数据为数据辅助来源。

6.2.2.4 数字资源培训服务资料数量 宜采集统计周期内数字资源培训服务资料数量各项统计指标的总量与增量。

数据采集原则： a) 由用户正式提出的参考咨询服务的结果不计入培训服务资料数量。

b) 如有可能，相同的培训服务资料不去重累计其复本数量。

6.3 数字资源相关设施统计 6.3.1 数字资源采集与加工设施 宜分别统计数字资源采集与加工设施各项统计指标的总量、在用量、增量和剔除。

数据采集原则： a) 统计周期内本馆资产管理系统中新增加的设施，无论其是否在用，均视为增量。

b) 统计周期内从本馆资产管理系统中剔除的设施，无论其是否在用、是否移出本馆馆舍范围，均视为剔除；租赁的设施解除租赁合同即视为剔除。

6.3.2 数字资源存储设施 宜分别统计数字资源存储设施各项统计指标的总量、在用量、增量和剔除。

数据采集原则： a) 增量和剔除的数据采集原则参见6.3.1。

b) 分别统计存储设备的在用量（数量）和设备存储空间的在用量（容量）。

6.3.3 数字资源管理设施 宜分别统计数字资源管理设施各项统计指标的总量、在用量、增量和剔除。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